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復牌指引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須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股份方會獲准恢復買賣。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